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损失责任保险 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《经营性房屋中华财险出租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经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并签署房屋租赁协议，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从事生产、经营、仓储等经营性活动，发生主险保险责任事故造成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、第三者下列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房屋建筑及装修；
- （二）机器设备；
- （三）库存原材料、成品和半成品；
- （四）办公设备等。

以上财产被保险人可自由选择投保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盗抢、抢劫所致的财产损失；
- （二）金银、首饰、珠宝、文物、软件、数据、现金、信用卡、票据、单证、有价证卷、文件、账册、技术资料及其他不宜鉴定价值的财产；
- （三）任何间接损失。

## 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五条** 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